

沈阳市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

沈阳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我市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企业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解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问题，促进协同监管，强化联合惩戒，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建立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全市各有关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统一归集到公

示系统企业名下，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及时准确。全市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规定信息公示时限的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归集到公示系统。按照《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省、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有关数据格式规范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定依据和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三）共享应用。全市各有关部门应全量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共享运用数据信息，实施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精准监管、协同监管，建立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归集内容

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1. 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均应当将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2.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注销、吊销、撤销信息。（1）行政许可准予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文书编号、文书名称、有效期起始和终止日期、许可（审批）内容、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许可（审批）文书状态。（2）行政许可（审批）变更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的变

更时间、变更许可（审批）的机关、公示期限。（3）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日期及原因，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

3. 行政检查信息。归集内容包括：行政检查行为名称，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状态。

4. 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许可机关，状态。

5. 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名称），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公示期限。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处罚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公示期限。

6. 行政强制信息。归集内容包括：监管事项，行政相对人，证照号码，行政强制种类，强制措施类型，强制行为名称，检查名称，强制时间，违法事实，强制结果，强制决定书号，强制措施延长期限，行政强制实施机关。

7. 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主体名称，违法失信黑名单名称，主要违法失信事实，列入作出决定机关，决定日期，公示日期。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归集路径和时限

（一）归集路径。涉企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

1. 全市各有关部门登录“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http://gx.lnzs.gov.cn> 或 <http://59.197.208.142/>）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全市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核实其提供的涉企信息，对其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公示信息质量。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主公示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并对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归集时限。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修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落实。

五、共享与应用

（一）支持社会公众查询。公示系统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免费提供每天24小时的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服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可依法查询、使用已公示的涉企信息。

（二）支持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全市各有关部门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归集、信息提供、信息管理、信息统计查询和数据共享。凡是能通过公示系统、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实现涉企信息一次采集、部门

共享、多方使用。从公示系统共享获取的相关涉企信息，主要满足于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资格准入、表彰奖励、联合惩戒等工作需要，公示系统未公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共享获取涉企信息，要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需要确定关联的涉企信息查询事项；因依法履职确需查询获取非共享信息，或共享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的，需报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或提供信息的主管部门同意。

（三）实施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示系统的归集信息，建立完善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企业准入到退出全过程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各区县（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四）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在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提交并公示简易注销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向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共享提交简易注销公告的企业名单信息。公告期内，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及社会公众，可通过公示系统提出异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简易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简易注销后，将注销结果信息共享至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推进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明确涉企信息提供的主办单位和具体承办人。“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账户分级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明确专人负责部门（行业）账户使用管理和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和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要保证公示信息质量，认真核实涉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区县（市）、市直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机制、归集情况、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对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本方案规定履行职责，工作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或在推送涉企信息和使用公示系统过程中，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侵犯

企业合法权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及时报送信息。请各有关部门于每季度末的次月4日前（例：二季度统计表请于7月4日前报送）统计填报《季度政府及部门信息归集统计表》，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协调小组，邮箱：xinyongchu@126.com。

联系人：徐存学 电话：24011688

张滢 电话：24011851

附件：《政府及部门信息归集统计表》

沈阳市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协调小组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____季度政府及部门信息归集统计表

部门名称：

截止时间：

产生								
总数	行政许可	行政检查	行政备案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违法失信名单	其他	备注
录入								
总数	行政许可	行政检查	行政备案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违法失信名单	其他	备注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注：1. 产生是指本级本部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数据；
2. 已录是指已将企业信息归集到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数据；
3. 填报时间为每季度末的次月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inyongchu@126.com；
4. 不填报视为“无”。